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灌南县小严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GBJU37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长流村一组

经营者：张三丽

身份证件号码：320723198709223329

2024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小严农资经营部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商店入口东侧悬空货架最南侧上摆放有用于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头盔12个，以上头盔均无3C认证标识及产品执行标准。该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无执行标准的；”的定义，涉案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月15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封军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月1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电动自行车头盔是当事人在2023年9月7日于微信上联系购买的，由联系人送货上门，当时一共进了600元的货，进价20元/个，一共30个，仅留存微信付款记录截图。当事人购进时没有对电动自行车头盔进行查验。上述电动自行车头盔用于当事人店内对外零售，售价25元/个，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一共售卖16个，库存12个，有两个送

人，当事人已无法提供相关售货票据。电动自行车头盔于2024年1月4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本案货值金额为700元，违法所得为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灌南县小严农资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当事人灌南县小严农资经营部的经营者张三丽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三丽的身份情况。

3.2024年1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电动自行车头盔的数量、商标、执行标准等情况。

4.2024年1月4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4〕010401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一份证明（灌市监物〔2024〕010401号）对上述对电动自行车头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当事人灌南县小严农资经营部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严朝亮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严朝亮的身份情况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6.2024年1月18日对当事人委托人严朝亮的询问笔录一份、付款记录截图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头盔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头盔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属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并立即下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办案机构建议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物品电动自行车头盔 12 个；
- 2、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